

#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020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三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方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方案同时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全体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建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 二、关于《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认为本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中钞科信与公司签订的《员工借用协议》已经2016年7月15日二届二次董事会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其合理性、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此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建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志蜀	
-----	--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德骏	
-----	--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玮	
----	--